附件1：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部门（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单位不需公开,请自行删除）

**一、兰溪市乡镇建设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我市乡镇街道建设管理、村镇建筑施工、技术咨询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乡镇建设处二级预算单位。

**二、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乡镇建设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支总预算1932.8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收入预算193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09.54万元，下降3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6.32万元，占71.21%；政府性基金收入556.48万元，占28.79%。
　**（三）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只填写本单位有的分类）**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支出预算1932.8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2.54万元，占0.65%、城乡社区支出1857.26万元，占96.09%、住房保障支出63万元，占3.26%。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85.72万元，占25.13%；日常公用支出26.1万元，占1.35 %；项目支出1420.98万元，占73.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根据表04实际情况表述）**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3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6.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56.48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6.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82.79万元，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阶段性任务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根据表05实际情况表述，功能科目写至项级科目如2010101行政运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规划与管理（款）城乡规划与管理（项）499.28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日常运转经费不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801.5万元，主要用于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63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家庭农村危房改造救助。

  **（六）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1.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交通补贴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共交通费0万元；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56.4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626.7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556.48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根据表08实际情况表述，功能科目写至项级科目如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项）438.4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11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八）**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根据表07实际情况表述，必须要和上年进行比较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不可删除）**

兰溪市乡镇建设处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2.1万元，下降50 %，具体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调整。**（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单独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乡镇建设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乡镇建设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乡镇建设处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4.5万元，一级项目6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事务反映历史名城 、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规划与管理（款）城乡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